

##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定向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股东王召明、焦果珊、王秀玲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王召明先生、焦果珊女士、王秀玲女士计划自2018年7月14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分别转让不超过2310万股、1100万股、590万股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向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转让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7号）。

截至2018年9月11日，上述股东的定向转让股份计划均实施完毕，公司收到其发来的《关于定向转让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，具体进展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 股东转让股份计划实施情况

#### 1、 股东转让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转让方式	转让时间	转让均价 (元/股)	转让股数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王召明	大宗交易	2018年9月6日	4.78	8,730,000	0.54%
		2018年9月10日	4.68	5,071,600	0.32%
合计	——	——	——	13,801,600	0.86%

股东王召明先生分别于2018年9月6日、9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定向转让公司股份合计13,801,600股。股东焦果珊女士、王秀玲女士已于2018年9月6日实施完毕其定向转让计划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18年9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定向转让股份实施

进展暨部分股东股份转让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133号)。

## 2、股东本次转让股份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		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王召明	合计持有股份	372,643,522	23.23%	358,841,922	22.37%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93,160,881	5.81%	79,359,281	4.95%
	高管锁定股	279,482,641	17.42%	279,482,641	17.42%

## 二、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

1、上述股东定向转让股份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。在定向转让股份计划实施期间,公司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

2、本次定向转让股份总数在已披露的定向转让计划数量之内,上述股东本次定向转让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,剩余股份不再进行转让;

3、上述股东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,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上述股东出具的《转让股份进展情况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